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63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620,157,812股）的7.03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自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但仍受限于下述"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其减持实施结果：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史带金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196,5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

● 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带金融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史带金融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带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24.39元/股。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5,589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5%；减持价格：不低于24.39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2022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8月26日，史带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426,5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5%。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史带金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196,5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本次减持后，史带金融仍持有公司股份37,44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637,261	7.0365%	IPO前取得：31,169,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6,196,540	0.9992%	2022/8/23～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25.81－31.59	172,635,001.00	未完成：349,049股	37,440,721	6.03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史带金融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2、史带金融自2008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14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特殊，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2022年11月30日，森泰能源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合法持有森泰能源100%股权，森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合理安排公司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期间损益审计事项，进一步明确本次购买资产的税款申报及缴纳责任，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森泰能源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持有森泰能源100%股权，森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公司经营管理，加强融合发展，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杨小毅先生简历

杨小毅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前身为重庆石油学校），天然气输配专业。2012年9月起至今任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5月起至今任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兰西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绥棱中森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绥化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蛟河中森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绥棱中森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小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特殊，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成本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服务型业务以及氢气、氦气等特种气体业务拓展，全面提升企业整体价值。近期受外围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需求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34.8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0万元与上限3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310,344	0.70%	15,000.00	8,620,689	1.39%	30,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关于该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2022年11月30日，森泰能源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合法持有森泰能源100%股权，森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合理安排公司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期间损益审计事项，进一步明确本次购买资产的税款申报及缴纳责任，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34.8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1.0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按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2.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或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出具的征询函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中，截至2023年5月24日前，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9,049股（含）。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成本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服务型业务以及氢气、氦气等特种气体业务拓展，全面提升企业整体价值。近期受外围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需求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4.8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限30,0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310,344	0.70%	15,000.00	8,620,689	1.39%	3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关于该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暂不考虑后续公司股份发行等其他因素影响，假定股份总数仍为620,157,81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95,132.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48,660.9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87,448.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2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74%、4.62%和6.1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不存在或暂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暂不存在股份增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或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史带金融出具的征询函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中，截至2023年5月24日前，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9,049股（含）。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1524

本次股份回购将继续使用该专用账户，且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5月20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森泰能源100%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2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森泰能源100%股权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持有森泰能源100%股权，森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一、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合理安排公司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期间损益审计事项，进一步明确本次购买资产的税款申报及缴纳责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53名标的公司原股东

第一条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购买资产协议》第11.4条约定，由"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交割日后3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调整为"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2023年1月6日前（含当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二条 本次购买资产的税款申报及缴纳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应相互配合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所产生税款的申报及缴纳。由乙方自行申报或缴纳的，乙方保证应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如因乙方违法申报或缴纳税款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相应违法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

鉴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2年11月30日。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购买资产协议》第10.2条约定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由"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调整为2022年11月30日。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研究院"），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4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申请授信既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琛研究院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根据本次授信担保协议，元琛科技需为元琛设计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元琛设计院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元琛设计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3A4栋6楼65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315,761.34
净资产	15,315,761.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3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琛研究院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元琛科技需为元琛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元琛设计院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元琛设计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控股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在控股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9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和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0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签署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贷款利率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控股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改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在控股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9元/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和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签署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各子公司审批额度有空余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与协议相关的文件签署授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书》，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投资50,000万元建设500万KM/月金刚石线研发、生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金刚石线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月10日（周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近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19,865,412.97元（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

2021年9月9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同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投资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

2021年9月16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金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

截至2022年9月9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53,183.228万元（即70%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3）。

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通。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进行展期。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9）。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近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19,865,412.97元（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8,694.63万元。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2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088,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088,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079,557	99.9943	8,456	0.00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528,053	99.9723	8,456	0.02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侦、崔红菊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